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郁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雪麗

被上 訴 人　鄭天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8月12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1,215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9,02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